

##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集体合同

为了构建和发展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推进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集体合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工会工作条例》、《企业民主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由公司和代表全体职工的公司工会(以下简称“工会”)双方代表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依法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聚焦建设全球最具竞争力的不锈钢企业战略目标,围绕“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提效率、降成本”,以改革创新为引领,以质量和效率提升为主线,加快推进新时代公司高质量发展,全力夯实公司全球不锈钢行业领军者地位。

**第二条** 公司坚持全心全意依靠职工办企业的方针,尊重并支持职工代表大会行使民主管理权利,扎实推进厂务公开。

公司支持工会依法独立自主开展工作,按月足额拨交工会经费。

**第三条** 工会支持公司依法行使职责,在维护国家和公司利益的同时,代表和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工会组织职工开展群众性经济技术创新活动,教育职工遵章守纪、爱岗敬业,提高职业素养和职业技能,认真履行劳动合同义务,努力完成生产工作任务。

**第四条** 本合同对公司和职工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公司制订、修改或者决定各项直接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时,均应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第二章 公司与职工共同实现的生产经营建设目标**

**第五条** 公司和全体职工从维护国家、企业、职工三者利益出发,共同奋斗,确保实现2019年生产经营建设目标。

**第六条** 公司2019年度重点项目建设按计划完成,快速推进跨年度重点建设项目,并按要求达产达效。

年内完成以下重点工程:

(一)二次料场封闭项目。

(二)2×300MW发电机组低参数余热利用改造工程。

(三)热连轧厂新建罩式炉三期工程。

(四)焦化厂酚氰污水池封闭及异味治理项目。

(五)焦炉煤气脱硫提标改造项目。

快速推进以下跨年度项目:

(一)高端冷轧取向硅钢项目。

(二)五高炉大修项目。

**第三章 劳动合同**

**第七条** 职工与公司依法订立的劳动合同,受法律保护。劳动合同的变更、续订、中止、解除或终止,均依《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工会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依照公司劳动合同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职工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在职工与公司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续签劳动合同的基础上,可以续订劳动合同,否则合同到期终止劳动合同。

职工与公司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十四条规定办理。

**第九条** 公司和职工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劳动合同。公司制订和修订劳动合同管理制度时,应听取工会的意见。

**第十条** 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劳动合同管理制度,保障职工享有劳动权利、履行劳动义务。

**第十一条** 公司在制订、修改或者决

**编者按**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集体合同》、《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工资专项集体合同》、《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专项集体合同》经山西太

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呈报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核备案。

依据合同规定,本报今日全文刊登了不锈钢股份公司集体合同及专项集体合同,向全体职工公布。

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职业健康、保险福利、职工培训、绩效评价、职工奖惩、职工考勤等直接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时,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

**第十二条** 在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定实施过程中,工会认为不适当的,有权向公司提出,通过协商予以修改完善。

**第十三条** 公司将直接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定向职工公示,或者告知职工。

**第四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十四条** 公司依法实行每日8小时工作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0小时的标准工作时间制度。

**第十五条** 公司因生产特点在部分岗位需要实行特殊工作时间制度时,须经得工会同意并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批准后实行。

**第十六条** 公司要科学制定劳动定额,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1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职工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3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36小时。符合《劳动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况例外。

**第十七条** 职工要认真遵守公司考勤管理规定、有关劳动纪律管理的规定以及工作时间制度,对违反规定者公司有权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八条** 公司按照国家法律和规定,实行各种职工休假制度。

**第五章 安全、职业健康、环境保护与消防**

**第十九条** 公司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各级党委和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依法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管理人员。把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贯穿到生产经营全过程,依法依规推进安全生产。

**第二十条** 公司坚持“一高两严”总要求,持续以“知责、履责”、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为核心,以“三个专项整治”和“三反”歼灭战为重点,以“三个管理”和落实“两个办法”为抓手,扎实推进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全面提升实现“0”目标的能力。

**第二十一条** 公司制订和修改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健康规章制度,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工会依法组织职工代表对公司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管理工作进行监督,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第二十二条** 公司坚持推进“0123”安全管控模式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突出抓好危险辨识、标准化作业、安全培训、安全评价“四项基本工作”。以岗位达标、标准化班组、标准化作业区、标准化企业建设为重点,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夯实安全管理基础。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年度财务预算中依法确定安全投入,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保证安全投入所需资金。积极推广使用先进适用的安全生产技术和装备,持续提升现场本质安全化水平。加强重大危险源监控,消除或降低危险因素,为职工创造安全的作业条件。

**第二十四条** 公司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核心的“双重预防机制”,加强对高风险单元的安全管控,分级、分专业完善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按照“五落实”要求排查治理隐患。推进高风险区域场所和检修维修涉及能量源上锁挂牌工作,提高风险防控能力和安全保障能力。

**第二十五条** 公司持续深化承包方安全、检维修安全、有限空间安全“三个专项整治”,扎实推进“工业气体、金属冶炼、轧材系统、机械设备设施、安全装置设施、危险化学品、爆炸性粉尘”等重点领域的安全专项整治,全方位提高安全管控水平。

**第二十六条** 公司根据工种、岗位的需要,保证按期为职工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及时研究、规范劳动防护用品的管理和使用。因劳动防护用品质量问题或配备不到位造成人身伤害事故的,应追究有关部门领导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公司坚持依法依规、从严务实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资格认证制度和持证上岗制度。未经专门培训并取得资格证或操作证者,不得进行上岗作业,由此造成各类事故事件的,应追究有关部门领导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为职工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要求的工作环境和劳动条件,积极采取措施降低职业危害。对从事接触职业危害因素的职工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和防护知识培训,如实告知本岗位作业场所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防范措施及应急处理措施,为职工配备合格的职业卫生防护用品。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及职工所在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接触职业危害因素的职工进行上岗前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在合同期内定期对职工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并安排疗(休)养,依法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第三十条** 工会依照国家规定对新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中的劳动条件和卫生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工会提出的意见,公司应当认真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工会。

**第三十一条** 发现违章指挥、强令工人冒险作业,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工会有权向公司提出予以解决的建议,公司应当及时研究答复;发现有危及职工生命安全的情况,工会有权向公司提出建议,立即组织职工停止作业或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第三十二条** 职工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行为,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向工会和安全部门反映。对危害人身安全和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第三十三条** 公司坚持推行标准化作业,开展以反“直观性、重复性、习惯性”为重点的“三反”歼灭战,通过人员行为安全视频回放、跟踪监督检查、现场旁站、违章记分管理等措施做好落实工作。对不严格进行过程管控、不认真安全履责、不严肃查处违章的人员实施安全约谈和问责。

**第三十四条** 公司严格执行《职工生

命保障规则》、《违章记分管理办法》和《承包方安全“黑名单”管理办法》,对触犯违章行为范例、可能造成自己或他人伤害的职工,按照公司有关规定给予绩效考核、记分、待岗、留用察看、直至解除劳动合同的处理,对严重违章的承包方人员给予清退并纳入“黑名单”管理。

**第三十五条** 公司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持续完善应急预案,强化应急演练,广泛开展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演练。加强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完善应急救援器材和物资,在紧急情况下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做好现场应急处置。

**第三十六条** 发生职工因工伤亡或者其它危及职工安全的事故,公司应迅速采取措施,抢救人员生命,保护财产安全,防止事故扩大。按规定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并及时通知工会和有关单位参加事故调查处理,按规定程序开展工作。

**第三十七条** 公司继续实施环境治理和厂区绿化美化工程,实现清洁生产,继续大力推进循环经济、节能减排工作。2019年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完成焦化酚氰废水池封闭及异味治理项目,对废水处理池实施全封闭,配套气体收集除味处理系统,解决焦化酚氰废水处理环节异味排放污染问题。

(二)完成焦炉煤气脱硫提标改造项目,进一步降低焦炉煤气硫化氢浓度,为后道工序提供清洁燃气。

(三)完成炼铁厂二次料场封闭项目,实现二次料场物料封闭储存。

(四)推进开展除尘器提标改造工作,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五)组织完成南厂区生态绿化建设工程,打造太钢生态绿化的新亮点。

(六)组织完成新东门路、能源动力路、五降路等主干道的道路大修工程,消除道路质量隐患,提升厂区环境硬件水平。

**第三十八条** 公司在财务预算中安排不少于456万元的消防隐患专项整改费用,用于不锈钢冷轧厂、焦化厂、炼钢二厂、热连轧厂、能源动力总厂等区域增设消防设施以及进行隐患整改。

**第六章 社会保险和福利**

**第三十九条** 公司按照国家和省、市规定,实行各种社会保险制度。公司应按规定的比例提取并上缴各项保险费用。职工应积极支持和参加各项保险制度改革,并按规定比例缴纳保险费。

**第四十条** 公司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按期调整职工住房公积金交缴基数。

**第四十一条** 职工享受的各项福利待遇按公司依法制订的规章制度执行。公司职工福利费,主要用于职工的企业年金、全员健康体检、工间餐、健身、通融、医疗卫生、疗(休)养、集体福利和困难救济等方面,职工福利费使用情况应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第四十二条** 根据国家《职业病防治法》及《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实行职业健康监护制度。对从事或接触职业危害因素岗位人员,公司每年组织不少于一天的健康疗(休)养,费用从公司职工福利费中统一支出。

**第七章 职业培训**

**第四十三条**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企业发展的需要,提取职工教育培训经费并纳入公司年度财务预算。

**第四十四条** 根据国家规定和公司发展战略要求,制订年度职工教育培训计划。对新入厂职工进行涵盖企业文化、安全知识、规章制度等教学内容的岗前培训;根据岗位素质要求对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操作岗位职工进行业务知识和专业技能培训。(下转第三版)